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雅芬、電話 02-22369188#3942、傳真 02-22361413、電子信箱 000042@mail.moex.gov.tw

受文者：各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41500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業經榜示為正額錄取，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請於接獲本通知後，依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體格檢查表背面注意事項載明)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並請於本(104)年9月10日前(郵戳為憑)將「體格檢查表」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二、復依前揭規則第6條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序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自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起舉行之本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四等考試錄取人員，除具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資格者外，須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同規則第9條並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依法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及警察、消防或海岸巡防機關、學校有關職務任用資格。及格人員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6年內不得轉調內政部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三、有關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請參閱併案寄送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訓練通知書函。

四、檢送本項考試體格檢查表與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各乙份。

五、本書函可作為錄取證明之用，請妥慎保存，俾維權益。

正本：各錄取人員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